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列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校校務評鑑已辦理完成,感謝大家的努力與協助。評鑑委員建議學校能依據資料蒐集及分析以進行校務政策推動,全國各大學亦將朝此方向進行。未來校務中心擔負重任,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各院系所藉由資料蒐集、分析並進行教學或行政改善措施之經驗,將邀請進行分享。落實 PDCA 及 IR 資料運用,為各單位未來應著重之方向。

參、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記錄。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3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 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113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5件,繼續列管0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u>黃</u>教務長<u>寶園</u>報告:

一、本處為提升本校各招生學系(組)之招生專業,加強與高中間的相 互理解,進一步促進雙方交流,12月25日下午2時於本校行政大 樓2樓A213會議室辦理「理解高中生的學習歷程檔案:高中課程 與大學招生的對接」講座,邀請臺中市立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擔任主講人。希望藉助歐校長在高中教學方面的專業與經驗,為本校的招生教師團隊提供寶貴見解,協助師長們能夠更深入瞭解高中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及其在準備申請入學過程中的情況。請各學院、系師長及同仁至教發中心研習訊息報名參加。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截止 日為 114 年 1 月 6 日,今日起各系所報名狀況,本處將逐日通知各 系所參考,目前部分系所報名狀況不理想,至報名截止日尚有一段 時間,煩請各系所持續進行招生報名宣傳。
- 三、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本校三位教師之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為績優計畫,分別語文教育學系江右瑜老 師、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謝儲鍵老師及資訊工程學系孔崇旭老師。 本次一年度 3 件計畫獲得績優,是非常好的成績。

※校長裁示:恭喜獲獎教師,請安排於行政會議或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中心執行 EMI 計畫,提出多元導入全英語及雙語化學習課程獎勵措施,邀請本校教師踴躍提出補助申請。教師於教學課程中融入學術英文 (EAP) 或專業英文 (ESP) 即可提出補助申請,本中心將提供三學期之補助做為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之轉銜,補助申請流程簡便,核銷便利,本中心亦有計畫助理協助教師進行後續核銷作業。

專業英文為教師授課過程中將專業領域常用之英文術語融入課程中讓同學瞭解,並於三個學期內課堂使用之英文比例逐漸增加,期待第四個學期可以進入全英語授課。全英文授課條件為教師確保 70%的溝通以英文進行,並使用英語教材。

※校長裁示:請各位師長踴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本中心刻正辦理參加 QS 世界大學排名各項作業,請各位師長協助 將邀請信件寄送外校之學術夥伴,並給予本校正面評價。本中心會再次 將信件範本提供予各位師長,請各位師長協助。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

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中心會議及 113 年度 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考量現行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法規須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 行,本次修正重點為確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職掌。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113 年度第 3 次法規 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 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及參與校務發展,以廣納學生意見,故增列學生代表 2 人擔任旨揭委員會委員。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學生事務長以全稱呈現。
 - (二)修正第八條:因已增列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故刪除請學生代表列席。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 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 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 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 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二、據此,謹依據並延續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及規 劃精神,擬具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份,並依規定完成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加薪對本校 114 年度預算造成之影響、專項預算減少之因應措施、 校務基金營收為何無法挹注於學校教學及行政之需等經費問題,請 主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說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 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修正,爰參酌前開法規及 會議資料等相關規定,通盤檢討本辦法全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運作機制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條)
 - (二)規範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第九條)
 - (三)規範涉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第九條)
 - (四)規範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 調查期間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規定。(第十條)
 - (五)修正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六) 其餘條文配合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113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相關參考法規及會議資料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 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2月3日本校113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計 22 條條文,本次修正第十九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核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全體教師」規定不合,爰刪除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之「編制內專任」文字。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組織規程(節錄) 及113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第三條有關教師代表推舉單位尚未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 育暨就業輔導處納入部分,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研擬修正。

提案六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及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等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含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及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 班)業經管理學院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 議決議通過及113年12月3日113學度第2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有關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112年12 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11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以研究所 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教育部前開標準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 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 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四、 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表: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審查意見
評鑑條件	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 為通過。

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 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 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 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助理 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 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 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3.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應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114學年度招生名額,數 16 管理研究所,或 26 管理研究所。裁撤後所所。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4.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114學年度招生名額。 4.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及立 年限			
及立			
及立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計畫書內容: 1. 你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2 款規定,獨立研究所置 5 名員額。 2. 管理學院中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為通過。	
年限 計畫書內容:	<u> ۱</u> ۵۰۰ که	法規要件:	
本 計畫書內容: 1. (本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2 款規定,獨立研究所置 5 名員額。 2. 管理學院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所,所需 5 名教師,規劃分別由文化創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素事案經營管理研所,所需 5 名教師,規劃分別由文化創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素事案經營管理研查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顏、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勝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惠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2. 中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 2. 中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 2. 中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 4. 以上資格。 2. 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 4. 大線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務,設之事經營管理研究所,則立創系僅餘教驗發規模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務, 115 學年度全數轉將新設之事經營管理研究所,則立創系僅餘教師 1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位金。 2. 副教授以上位金。 2. 副教授及其他。 2. 化键量对表 2. 人,核與教育鄉鄉科以上學校總量發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務 115 學年度仍應有對師 1人。 (2) IMBA 現有教師 2人。如自 115 學年度仍應 6 榜招,依規定 115 學年度仍應 6 榜招,依規定 115 學年度仍應 6 內 人,116 學年度應有數師 1人。 116 學年度應有數師 1人。 116 學年度應有數師 1人。 1人,亦轉時至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遊現有 5 教師建時之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遊現有 5 教師建時之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遊現有 5 教師建時之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的資訊是對,於 114 學年度 2 經 2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_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人事室: 人來放於師員賴管控要點第5點第1項 一次	年限		
1. 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5點第1項2 放規定、獨立研究所置5名員顧。 2. 管理學院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度與轉異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具與副教授以上資格,具中3人以上類與與數雜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類與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類與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類與副教授以上資格。也其中3人以上類與副教授以上資格。也其中3人以上類與副教授以上資格。也其中3人以上類與副教授以上資格。也其中3人以上類與副教授以上資格。2. 申請時實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計畫書內容: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2. 被標整: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2. 被提奏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和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對於 1人,跨至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裁撤後所對統則對於實際學院由上述與有5教師轉勝之規劃,實實將增加較斷與名建議提教師與報期小組審議。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當新建投教師與有5教師轉勝之規劃,實實將增加較斷與有5教師轉勝之規劃,實實將增加較斷與有5教師轉勝之規劃,實實將增加較斷與有5教師轉勝之規劃,實實將增加較與有5教師轉勝之規劃,實實將增加較斷與有6報。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對於自衛學和國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2 (2) 1188名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人 宝宏:
注規要件: 1. 申請時實際及擬聘專任師賣合計應達5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與其中3人以上近異則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與其中3人以上近異則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與其中3人以上類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與其中3人以上類異則理教授以上資格,與其前數理教授以上資格,與其中3人以上類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與其實務。 2. 申請時實際專任師賣應達合計專任師賣數			
法規要件: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計畫內容: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3. 副教授以上1位。 4. 113 -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基書內容: 基規要件: 新設目問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報數時內說數,依管理學研究所,數數時內別數學與創入,實質將增上並現有 5 線 (22) IMBA 現有教師 2人。如自 115 學年度仍應有教師人。316 學年度仍應有教師人人,另 1人 時至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裁撤後所所。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實質將增加教師頁額 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養規要件: 新設目問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度, 實際將對於數學與實際轉聘之規劃, 實質將增加教師頁額 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養規要件: 新設日問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與關於系所學位學程度 在 2 額總量內調整。計畫內容: 提起 2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的。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2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2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2 2 2 2 1 1 1 2 4 2 4 2 2 2 2 2 2 2 2 2			
法規要件: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頻及運動競技額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公人,與任教師轉聘。文創系事經項班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一分之一以上: 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所,所需 5 名教師,則文創系事經項班別上對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類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類異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類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一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之應有專任師資數。計畫書內容:實聘專任新資化,其中:			
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 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 計類及運動競技顯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 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助理 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一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 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 計畫書內容: 1.助理教授以上1位。 2.副教授以上1位。 2.副教授以上1位。 2.副教授以上1位。 2.副教授以上1位。 2.副教授以上1位。 2.副教授以上1位。 2.副教授以上1位。 3.就上非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 審。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 縣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領土班招生名額應量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提出生15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對畫內容: 提出生15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對畫內容: 被招生15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對畫內容: 被招生15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對畫內容: 或招生名額。 對畫內容: 或招生名額。對數如計畫書31-36頁空間規劃表。			
(人)現任教師轉聘。文創系事經碩班 IMBA 教師轉聘。文創系事經碩班 IMBA 教師轉聘。文創系事經碩班 IMBA 教師轉聘後、渠等單位教師人數說 如下: (1) 文創系 事經碩班)現有教師 9 人,事 項班自 115 學年度是終格獎,現有 3 教師於 115 學年度是終格獎,現有 3 不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 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8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	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
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 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助理 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 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 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是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是其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總量為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查工程 2 總量為 273 名。 3. 本校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 5 教務處課務理: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查工程名額, 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計論。 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辦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IMBA 教師轉跨後,渠等單位對的與人學主權的完養學歷營管理研究所。 新校與與資源與實施學歷歷學歷史學歷報上,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初生名額,於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談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計論。		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	班(3人)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2
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助理		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	人)現任教師轉聘。文創系事經碩班及
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 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	IMBA 教師轉聘後,渠等單位教師人數說明
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 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 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 計畫書內容: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基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和發,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都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基規要件: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和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出生名額與 273 名。 2. 文化創產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 5 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 3 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114學年度招生名總 為 273 名。 2. 文化創產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 2 2 文化創產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 2 3 2 3 4 2 3 4 3 5 6 6 2 3 2 3 4 6 3 6 2 6 3 3 4 2 3 4 3 5 6 6 2 3 4 2 3 4 3 6 3 6 2 6 3 3 4 2 3 4 3 6 3 6 2 6 3 4 2 3 4 3 6 3 6 2 6 3 4 2 3 4 3 6 3 6 2 6 3 4 2 3 4 3 6 3 6 2 6 3 4 2 3 4 3 6 3 6 2 6 3 4 2 3 4 3 6 3 6 3 6 3 6 3 6 3 6 3 6 3 6 3 6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一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 計畫書內容: (2) IMBA 現有教師 2人。如自 115 學年度仍應有教師 1人。如自 115 學年度所有 7人不符,需再增聘教師 1人。如自 115 學年度 6 持不 (依規定 115 學年度仍應有教師 2、副教授以上1位。 (2) IMBA 現有教師 2人。如自 115 學年度 6 持不 (依規定 115 學年度仍應有教師 人。116 學年度應有教師 1 人,另 1 人 聘至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裁撤後所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 5 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部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是有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總量為 273 名。 2、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理項士班之招生名額,於 114 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數局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於 114 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數。 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在發展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出生名額應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出生名額應量是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出生名額應量是有數學,在發展,於 114 學年度 在			
學生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與是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總量為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然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然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然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然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學系,於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計畫內容:提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於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建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建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 書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基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是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研、於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輸、於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於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於 114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於 114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4. 教務處資產管理組: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
 1. 助理教授以上1位。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表。 法規要件: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建義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114學年度招生名總量為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會理項士班之招生名額,於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者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項士班招生名額,於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之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名生名額,於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養務處資產管理組: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計畫書內容:	應有7人不符,需再增聘教師1人。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裁撤後所所。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5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額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總量為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於 114 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查閱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 人。116 學年度應有教師 1 人,另 1 人,		實聘專任教師5位,其中:	(2) IMBA 現有教師 2 人。如自 115 學年度起
2. 副教授以上4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裁撤後所所。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5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額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總量為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於 114 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查閱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 人。116 學年度應有教師 1 人,另 1 人,			停招,依規定 115 學年度仍應有教師 2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著。			人。116 學年度應有教師 1 人,另 1 人轉
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黎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新念 《			
3. 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5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額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一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一組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一出審議。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一出審議。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總量為 273 名。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學系事業經營運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於 114 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繳為 15 名。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建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總務處資產管理組: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 5 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額 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一一一	·
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額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 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項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總量為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於 114 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 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主書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 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學年度招生名總量為 273 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於 114學年度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額 1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 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領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學生 員額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領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法規要件: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 員額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上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
學生 員額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總量為 273 名。
學生 員額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
具額 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數為 15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計畫內容: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俊,为紊召用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計畫內容: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空門 安,安山斗 建处 领 扩 住, 七 茄 从 놱 机 应 明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工问 一	空間		案,案附計畫倘經核准,有額外增設空間需
求,敬請依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			求,敬請依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
			規定,提送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第6頁/共9頁		第6百/共	

圖儀 設備	計畫內容: 1. 中文圖書 77, 416 冊, 外文圖書 38, 624 冊。 113 學年度擬增購管理類圖書 2000 冊。 2. 中文期刊 116 種, 外文期刊 37 種。112 學 年度擬增購管理類期刊 0 種。	圖書館採編組: 無修正意見。 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無修正意見。
課程	計畫內容:	教務處課務組:
規劃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25 至 28 頁。	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

- 五、有關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 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件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併同教育部112年 12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11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停招 需填妥停招說明並提供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等。
- 六、依管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若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案未獲通過,則撤銷申請 115 學年度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案。
- 七、檢附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計畫書、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計畫書(含相關會議紀錄)、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 營管理碩士班計畫書(含相關會議紀錄)及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 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綠能與永續碩士班」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業經理學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 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度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 及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11號函規範之計畫 書格式,學系申請增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教育部前開標準所定評 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 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 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四、 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表:

	教術與果定台半位番旦忌允如下衣 ,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劃書內容)	審查意見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
	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	通過。
	過)	
評鑑成績	計畫書內容: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	
	為通過。	
	法規要件:	教務處課務組:
	本院女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 3 年	
		1.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
	以上。	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設立年限	11 李 本 本 穴 。	2.本碩士班增設案屬一般項目,依規定申請時
	計畫書內容:	間為114年2月(申請時間為113學年度),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更名後)於103學年度設	符合申請規定。
	立。核定公文: 1021021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6234 號函。	
	法規要件:	教務處課務組: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	1.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
	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	量為 273 名。
	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碩士班之招生名	2.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定後,
	額應由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且	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學生員額	教育部計劃書格式內亦有標註文字「請明確告	
	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	
	填列教育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計畫內容:	
	10 名。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或依	
	教育部規定專案申請外加名額。	
	法規要件:	人事室: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	有關本案目前科教系綠能與永續碩士班師資質
師資結構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	量符合規定。
	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於學生	
	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	
	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	
	數。	
	計畫內容:	
	1.實聘專任教師 13 位,擬聘專任教師 2 位。	
	2.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15 位,期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9</u> 位	
空間	計畫內容: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46 頁空間規劃表。	本校科教系增設綠能與永系碩士班案,案附計
		畫倘經核准,有額外增設空間需求,敬請依本
		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規定,提送本校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劃書內容)	審查意見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中文圖書 130,776 冊,外文圖書 83,186 冊,中 文期刊 59 種,外文期刊 33 種。113 學年度擬 增購中文類圖書 1,000 冊、外文類圖書 600 冊。	圖書館採編組: 無修正意見。 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無修正意見。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31至40頁。	教務處課務組: 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

五、檢附增設綠能與永續碩士班計畫書及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依科教系黃旭村代表(科教系主任)表示本案招生名額來源與系原本規劃不同等意見,本案退回申請增設單位(科教系)再通盤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